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442
2.	修訂成文法則	C444
第 2 部		
修訂《廣播條例》		
3.	修訂第 8 條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C446
4.	加入第 45 條	C446
45.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C446
5.	修訂附表 1 (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C446
6.	修訂附表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C452
7.	修訂附表 5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C452

條次	頁次
8.	修訂附表 8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C452
9.	修訂附表 9 (相應修訂)..... C454
10.	加入附表 10..... C454
附表 10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C454

第 3 部

修訂《電訊條例》

11.	修訂第 13A 條 (釋義)..... C464
12.	修訂第 13F 條 (持牌人的資格)..... C464
13.	修訂第 36A 條 (管理局可決定互連條款)..... C464
14.	加入第 44 條..... C466
44.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C466
15.	加入附表 4..... C466
附表 4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C46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促進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營運；
以及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的過時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廣播條例》

3. 修訂第 8 條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第 8 條——

廢除第 (3) 款。

4. 加入第 45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加入

“45.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附表 10 列出關乎《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號) 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5. 修訂附表 1 (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 附表 1——

廢除

“附表 4 及 8]”

代以

“附表 4、8 及 10]”。

(2) 附表 1，第 1(1) 條——

廢除廣告宣傳代理商的定義。

- (3) 附表1，第1(1)條，**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廢除**
“第4、5、6或7條”
代以
“第4或5條”。
- (4) 附表1，第1(1)條——
廢除親屬的定義
代以
“**親屬** (relative)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或母、子或女、兄或弟、姊或妹；而就本定義而言——
(a) 被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
(b) 繼子女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任何繼父母的子女；”。
- (5) 附表1，第4(1)(b)條——
廢除
在“類牌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持牌人；”。
- (6) 附表1——
廢除第6及7條。
- (7) 附表1，第20條，標題——
廢除
“**2%至10%**”。

- (8)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0(1) 條——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9) 附表 1，第 20(1) 條——

廢除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代以

“5% 或多於 5% 但不足 10%，或 10% 或多於 10% 但不多於 15%，或多於 15%”。

- (10) 附表 1，第 2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任何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違反第 (1) 款而持有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合計多於 15%，則儘管——

(a) 持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

(b) 在本條以外的香港法例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該控權人仍不得就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出現的問題或事宜，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合計超逾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 15% 的表決權。”。

(11) 附表1，第22(1)(e)條——

廢除

“2%”

代以

“5%”。

6. 修訂附表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1) 附表4——

廢除

“及8]”

代以

“、8及10]”。

(2) 附表4——

廢除第2條。

7. 修訂附表5(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附表5，第1條——

廢除

“2、”。

8. 修訂附表8(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8，第4(5)條——

廢除

“及7”。

9. 修訂附表 9 (相應修訂)

附表 9——

廢除第 5 條。

10. 加入附表 10

在附表 9 之後——

加入

“附表 10

[第 45 條]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號)。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先前所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事情——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為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在生效日期前作出；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3. 正在進行的研訊、調查等

(1) 符合以下說明的研訊或調查——

(a) 在生效日期前，管理局已根據本條例展開；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並未決定、裁定、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2) 本條例第 34 條所賦予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訴權利——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或

(b) 關乎與任何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決定、指示、命令或裁定，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存在，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3) 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提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上訴，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處理，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4) 本條例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即使構成該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的作為或不作為只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被發現)，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對本條例的條文、根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或牌照條件的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 (5) 然而，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仍然繼續；及
 - (b) 在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下，不再構成上述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則本條例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該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且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4. 仍然待決的批准申請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有某項申請已根據附表 1 第 3(2)、20 或 33(1) 條或附表 4 第 6 條提出，以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的批准；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項申請仍然待決。
- (2) 上述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 (3) 然而，如上述申請或上述申請的部分，在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下並無需要，則該項申請或該部分須視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已撤回。

5. 仍然待決的牌照申請

-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項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已根據本條例第 9(1) 條呈交管理局；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則該項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 (2) 如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9(2) 條就上述申請作出建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為本條例第 9(2) 及 10(1) 條的目的而以該等建議為依據；或
 - (b) 要求管理局——

- (i) 重新考慮該項申請；及
- (ii) 作出新建議。

6. 仍然待決的牌照延期或續期申請

-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項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延期或續期申請，已根據本條例第11(2)條呈交管理局；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則該項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 (2) 如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本條例第11(3)條就上述申請呈交建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為本條例第11(3)及(5)條的目的而以該等建議為依據；或
 - (b) 要求管理局呈交新建議。”。

第 3 部

修訂《電訊條例》

11. 修訂第 13A 條 (釋義)

- (1) 第 13A(1) 條，**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
廢除 (a)、(b) 及 (d) 段。
- (2) 第 13A(1) 條，**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e) 段——
廢除
“(a)、(b)、(c)、(d) 或 (da)(i) 段”
代以
“(c) 或 (da)(i) 段”。
- (3) 第 13A(1) 條——
廢除**附屬公司**的定義。

12. 修訂第 13F 條 (持牌人的資格)

- (1) 第 13F(a) 條，英文文本，在“(Cap. 622);”之後——
加入
“and”。
- (2) 第 13F 條——
廢除 (b) 段。

13. 修訂第 36A 條 (管理局可決定互連條款)

- 第 36A(3D)(a)(i) 條——

廢除

“，或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8(3) 條當作為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批給牌照者”。

14. 加入第 44 條

在第 43 條之後——

加入

“44.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附表 4 列出關乎《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號) 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15. 加入附表 4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4

[第 44 條]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持牌人 (licensee) 具有第 13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 條例》(2019 年第 號)；

牌照 (licence) 具有第 13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先前所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事情——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為行使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職務而在生效日期前作出；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3. 正在進行的研訊、調查等

(1) 符合以下說明的研訊或調查——

- (a) 在生效日期前，管理局已根據本條例或《廣播 (雜項條文) 條例》(第 391 章) 展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並未決定、裁定、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2) 《廣播 (雜項條文) 條例》(第 391 章) 第 26 條所賦予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訴權利——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或
- (b) 關乎與任何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決定或指示，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存在，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3) 根據《廣播 (雜項條文) 條例》(第 391 章) 第 26 條提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上訴，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處理，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4) 本條例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即使構成該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的作為或不作為只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被發現)，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對本條例的條文、根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或牌照條件的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 (5) 然而，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仍然繼續；及

- (b) 在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下，不再構成上述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則本條例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該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且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4. 仍然待決的牌照申請

-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項申請已根據第 13B(1) 條向管理局提出；
- (b) 管理局信納第 13B(2) 條所列出的事宜；及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則該項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 (2) 如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13C(1) 條就上述申請作出建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為第 13C(1) 及 (2) 條的目的而以該等建議為依據；或
- (b) 要求管理局——
- (i) 重新考慮該項申請；及
- (ii) 作出新建議。

5. 仍然待決的牌照續期申請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持牌人按照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已表示有意將該牌照續期；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根據第 13E(2) 條就該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決定，則該牌照的續期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2) 如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13E(1) 條就上述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呈交建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為第 13E(1) 及 (2) 條的目的而以該等建議為依據；或
- (b) 要求管理局呈交新建議。

6. 仍然待決的准許或延展申請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有某項申請已根據第 13H(2) 條提出，以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准許，或已根據第 13K(2) 條提出，以尋求管理局的延展或再延展；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項申請仍然待決。
- (2) 上述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 (3) 然而，如上述申請或上述申請的部分，在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下並無需要，則該項申請或該部分須視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已撤回。”。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以促進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營運。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廣播條例》

4. 草案第 3 及 6(2) 條分別廢除《廣播條例》第 8(3) 條及附表 4 第 2 條，以刪除以下規定：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5. 草案第 4 條在《廣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5 條，以訂明新訂附表 10 列出過渡及保留條文。
6. 草案第 5 條修訂《廣播條例》附表 1，主要為——
 - (a) 刪除以下人士不得成為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或對持有該牌照的人行使控制此項限制——
 - (i)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 (ii)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 (iii) 廣告宣傳代理商；及
 - (iv) 本地報刊的東主；
- (b) 修改**親屬**的定義，以收窄在該附表中**相聯者**的範圍；及
- (c) 調整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經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始可持有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額。

7. 草案第 6(1)、7 及 8 條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9 條廢除《廣播條例》附表 9 第 5 條，以刪除過時的相應修訂。
9. 草案第 10 條在《廣播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0，以訂明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3 部——修訂《電訊條例》

10. 草案第 11(1) 及 (2)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13A(1) 條，以刪除以下人士不得對屬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的法團作出控制此項限制——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及
 - (c) 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13F 條，以刪除以下規定：聲音廣播牌照可批給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或只可由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持有。草案第 11(3) 條亦廢除《電訊條例》第 13A(1) 條中**附屬公司**的定義。
12. 草案第 13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36A 條，以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 的過時提述。
13. 草案第 14 條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4 條，以訂明新訂附表 4 列出過渡及保留條文。
14. 草案第 15 條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以訂明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及保留條文。